

一、对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监督检查:

检查计划及方案: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12项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一)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

(五)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情况。

(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七)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八)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九)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情况。

(十)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转移(外包)情况。

(十一)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报告情况。

(十二)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职业卫生监督职能划转到卫生健康部门前,乳山市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企业为175家,截止目前,目前申报企业通过数436家,初次申报通过318家,按试点工作手册要求进行了风险评估和分类,其中甲类42家,乙类129

家，丙类 147 家，进行自查和风险评估通过的企业 310 家。重点检查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56 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56 份，立案处罚 31 份，罚款 5 万元，震慑企业自查整改，从遵法守法逐步成为自觉诚信守法意识。

二、对辖区内尘毒专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计划及方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44 号）的要求，对尘毒专项单位的 5 项内容的进行监督检查：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2021 年度尘毒专项监督检查 20 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20 份，监督覆盖率百分百。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梳理了 16 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等工作，目前已有 9 家单位完成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4 家单位正在进行专篇编制和控评工作，对 3 家还未进行评价的建设单位，给予了行政处罚，限期整改。

三、对职业健康查体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计划及方案：按照《关于推进 2021 年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鲁卫监函〔2021〕34 号）的要求，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原资质仍有效和已完成备案的机构。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2021 年度对 1 家职业健康查体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下达 1 份卫生监督意见书，检查结果均合格。

四、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计划及方案：按照《2021 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以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行为为重点，对辖区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服务机构提供准确客观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检测报告。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辖区内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五、开展职业卫生宣传培训：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尘肺病防治法治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普及粉尘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前期建立的 QQ 群和微信群，公开曝光具有代表性和震撼力

的反面典型，起到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作用。2021 年度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间，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集市进行宣传，充分利用 1300 多人的微信群和 QQ 群不定期发布重点行业职业病防治知识，结合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宣传，坚持以科学管理手段，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提高企业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和管理员自觉守法意识。